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

聲請人 即

債 務 人 鄭永文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劉建顯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〔原花旗(台灣)
商業銀行〕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對人 即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鄭永文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
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

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；第67條第2項規定，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，準用之。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等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8,180元（見本院民國110年8月30日橋院矯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債權表）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於109年9月10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嗣因無法負擔還款條件而不成立，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86號裁定自110年4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收入不穩定，無力提出更生方案，聲請轉為清算程序，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0號裁定自110年7月1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，普通債權人未獲分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裁定清算終止確定，本院於111年6月27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，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12,970元，普通債權人於執行清算程序未獲分配，核其計算方式並

01 無明顯違誤，應可採納。而聲請人主張其已償還臺灣土地銀
02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〔原花
03 旗(台灣)商業銀行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
04 分公司各100,620元、11,717元、633元，有聲請人所提郵政
05 匯票申請書3份及債權人陳述意見狀、陳報狀在卷可參，顯
06 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。準此，聲請人
07 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
08 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
09 分配額，參酌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應裁定免責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，而經本
11 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8號裁定不免責，然其既已清
12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，自應予裁
13 定免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6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
19 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郭南宏